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关于阊门横街59-1号房屋解危项目的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ZZ2025-1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一、招标条件

本阊门横街59-1号房屋解危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阊门横街59-1号房屋解危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阊门横街59-1号房屋解危项目:

A、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并具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内容如仅为土建、水电施工而非施工总承包(土建、安装及各专业工程施工)的,其项目经理取得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和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投标证明的,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2)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3) 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注：以上所称“在建工程”以省住建系统网站查询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8 09:00到2025-08-25 16:00

获取方式：现场纸质审查通过后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10: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10:00

开标地点：苏州市新区滨河路711号北7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阊门横街59-1号房屋解危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5-114号

项目名称：阊门横街59-1号房屋解危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对包括阊门横街59-1号房屋解危，详见技术文件及现场实际。

2、本工程招标范围：阊门横街59-1号房屋解危项目，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工期：施工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工程地点：阊门横街59-1号。

5、工程质量：合格。

6、质保期二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并具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内容如仅为土建、水电施工而非施工总承包（土建、安装及各专业工程施工）的，其项目经理取得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和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投标证明的，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2）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3）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注：以上所称“在建工程”以省住建系统网站查询数据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自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5日（9：00-11：00，13：00-16：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苏州市新区滨河路711号北5楼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代理部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1）磋商采购文件售价300元，现金收讫，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并获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磋商。

（2）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

① 资格预审文件原件（最新通用本，苏州住建局网上自行下载打印）需字迹清晰、完整填写、按申请书要求签字盖章，否则不予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书示范格式文本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② 提供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③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 响应单位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最新年度）》（本市企业和纳入本市管理的外地进市企业）复印件；苏州市外企业须提供《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具体按苏住建建【2018】14号文执行；

⑤ 拟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⑥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⑦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前来报名。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核验（无原件不予报名）。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报名材料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始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30-10:0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苏州市新区滨河路711号北7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新区滨河路711号北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若未勘察现场的，需为投标价格中所造成的偏差及错误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5年08月26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寄至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3、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1号

联系方式：0512-67721207

联系人：赵蕴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滨河路711号北5楼

联系方式：0512-68656936

联系人：岳杰、周琛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1号
联 系 人： 赵蕴文
电 话： 0512-6772120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滨河路711号北5楼
联 系 人： 岳杰、周琛煦
电 话： 0512-68656936
电 子 邮 件： 56326681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岳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